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

110.06.16 109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20 112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2 114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9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教育部訂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與「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博士班以本校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二)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與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指導。
 - (三)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由各(系)所自訂。
 - (四)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宜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若各系所有其它之規定者，尊重其規定並應簽請校長同意。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五)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或離職，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
 - (六)前開未規範之資格，由各學系(所)依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自訂。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由系(所)自訂。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返還已支領之論文指導費。惟若因指導教授身故、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更換指導教授，則由系(所)經費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自113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停止適用)
- 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應辦理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須自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增加雙指導教授亦同。(自113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停止適用)
- 七、系(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檢核：
 - (一)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觀念指導，系(所)應自訂於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 (二)系(所)若規定研究生需提交「論文計畫書」時，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學系(所)、學院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學位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應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審查。
- (五)學生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系(所)應自訂針對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
- (六)自114學年度(含)起，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

- 八、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以鄰近地區學者、專家為原則。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延聘。
- 九、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做為學位考試之總平均成績。
- 十、指導教授、學科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發聘。
- 十一、本原則列入系(所)評鑑指標，提升學位論文品質。
-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